**政府采购合同**

**（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）**

韩城市2025年野生动物危害监测防控与补偿项目

甲 方 ：

乙 方 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， （采购单位）通过 （招标方式）方式确定 为韩城市2025年野生动物危害监测防控与补偿项目的中标人。甲乙双方同意签署《 合同》以下简称：“合同 ”。

甲方（采购人）：

乙方（供应商）：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，经双方协商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。

**一、合同总价款**

（一）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（大写） (￥ )。

（二）合同总价款包括：实施完成本项目所需的全部费用。

**二、服务内容**

主要内容为：

1. 设备购置：太阳能动物驱赶器290套；笼捕设施26套（参照实施方案需要定制）；太阳能移动式户外监控设备26套；专业无人机设备1台。
2. 服务购置：野猪种群调控服务1套（50头）。

**三、款项结算**

（一）付款比例：设备购置完成并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，付款合同总价款的70%；野猪种群调控服务完成并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，支付剩余的30%。

（二）支付方式：验收合格后，供应商向采购人开具合法有效的发票，结算审核后付款。

**四、双方责任**

**（一）甲方责任**

1.应尊重乙方根据国家或行业有关标准规定进行工作的权利，不应提出与国家或行业标准、规定相抵触的要求。

2.向乙方提供开展工作所需的本单位掌握的有关基础资料，并对提出的时间、进度和资料的可靠性负责。

3.在合理的范围内，对乙方提出的有关需要确认的文件或意见等进行审查、确认。

4.应按合同规定，向乙方支付费用。

5.负责并协调对外的联系工作。

6.负责协调工作过程中与有关单位的配合问题。

7.甲方需要保护乙方的知识产权。未经乙方同意，甲方对乙方支付的文件和结果仅限于本项目使用。

**（二）乙方责任**

1.根据响应文件、技术规范、规程、标准等要求进行设计，并按照合同规定的进度和质量提交本项目的成果。

2.未经委托方同意不得向第三方扩散、转认委托方提供的技术资料以及本项目的所有资料等。

3.乙方人员因现场服务过程中所出现的设备人员及人身、财产等安全问题应自行负责。

**五、服务地点及完成期**

（一）服务地点：根据甲方实施方案要求，设施设备运送至指定镇办。

（二）合同履行期限：合同签订之日起2月内完成设施设备采购交付甲方，经验收合格后，质保期一年。1年内完成野猪种群调控工作任务。

**六、验收**

（一）乙方项目完成后，先进行自检，自检合格后准备验收文件，并书面通知甲方。

（二）甲方接到乙方通知后进行现场验收，经验收合格作为项目的最终认可。

（三）验收依据：

1.合同、竞争性磋商文件、磋商响应文件及承诺。

2.国家相关标准、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。

**七、技术与服务**

（一）技术资料：

1.信息采集资料。

2.汇交数据、摸排工作台帐。

（二）服务承诺：以磋商文件、澄清表、合同和相关文件为准。

**八、合同争议解决的方式**

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，由甲、乙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，协商不成的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。

**九、其他**

(一)不可抗力

（1）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事件而影响合同义务履行时，则延迟履行合同义务的期限相当于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时间，但是不能因为不可抗力的延迟而调整合同价格。

（2）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故发生后，尽快将发生的不可抗力事件的情况以传真或电报等方式通知另一方，受影响的一方同时应尽量设法缩小这种影响和由此而引起的延误，一旦不可抗力的影响消除后，应将此情况立即通知单对方。

(二)本合同未定事宜，双方可根据具体情况结合有关规定另行签订补充协议，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**十、合同生效**

（一）本合同须经甲、乙双方的法定代表人（授权代理人）在合同书上签字并加盖本单位公章后正式生效。

（二）合同生效后，甲、乙双方须严格执行本合同条款的规定，全面履行合同，违者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的有关规定承担相应责任。

（三）本合同一式肆份，甲乙双方各执贰份。

（四）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，甲、乙双方协商解决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，为签章页）

甲 方（盖章） 乙 方（盖章）

地址： 地址：

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

或被授权代表： 或被授权代表：

电话： 电话：

传真： 传真：

开户银行： 开户银行：

日期： 日期：